##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 关于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0F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0F)
基金简称	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(F0F)
基金主代码	015639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	2022年10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国
	联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 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注: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。

### 二、基金合同终止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的约定:

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"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,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本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。

#### 三、基金财产的清算

- 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,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咨询办法: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,010-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lfund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- 3、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